



动物检验检疫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 小反刍兽疫的预防控制

# 5.1 饲养管理



- 5.1.1 易感动物饲养、生产、经营等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加强种羊调运检疫管理。
- 5.1.2 羊群应避免与野羊群接触。
- 5.1.3 各饲养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要严格实施卫生消毒制度（见附件1）



-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开展小反刍兽疫监测工作。

## 5.3 免疫



- 必要时，经农业部批准，可以采取免疫措施。
- **5.3.1** 与曾发生和正在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相邻的边境县，定期对羊群进行强制免疫，建立免疫带。
- **5.3.2** 曾发生过疫情的地区及受威胁地区，定期对风险羊群进行免疫接种。

## 5.4 检疫



- 引种检疫工作时应加强小反刍兽疫检疫。
- 做好羊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加强跨境调运羊及其产品的建议监督。

## 5.5 边境防控



- 各边境地区要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坚持内防外堵，切实落实边境巡查、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与曾发生和正在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接壤省份的相关县市，应当加强对羊只的管理，防止疫情传入。
- 禁止过境放牧、过境寄养，以及活羊及其产品的互市交易。
- 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疫情监视和监测，及时分析疫情动态。

## 5.6 宣传培训



- 广泛宣传小反刍兽疫的防范知识和防控政策。加强基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小反刍兽疫的诊断能力和水平，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疑似疫情，消除疫情隐患。



## 1 药品种类

- 碱类（碳酸钠、氢氧化钠）、氯化物和酚化合物适用于建筑物、木质结构、水泥表面、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消毒。

- 柠檬酸、酒精和碘化物适用于人员消毒。



## 2 场地及设施消毒



- 2 场地及设施消毒

- 2.1 消毒前的准备

- 2.1.1 消毒前必须清除有机物、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 2.1.2 选择合适的消毒药品；

- 2.1.3 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 2.2 消毒方法



- 2.2.1 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 2.2.2 羊舍、车辆、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 2.2.3 养羊场的饲料、垫料、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 2.2.4 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的方式消毒。

# 3 人员及物品消毒



- 3 人员及物品消毒
  - 3.1 饲养、管理等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
  - 3.2 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 4 羊绒及羊毛消毒



- 可以采用下列程序之一灭活病毒：
  - 4.1 在18°C储存4周，4°C储存4个月，或37°C储存8天；
  - 4.2 在一密封容器中用甲醛熏蒸消毒至少24小时。  
具体方法：将高锰酸钾放入容器（不可为塑料或乙烯材料）中，再加入商品福尔马林进行消毒，比例为每立方米加53mL福尔马林和35g高锰酸钾；
  - 4.3 工业洗涤，包括浸入水、肥皂水、苏打水或碳酸钾等一系列溶液中水浴；
  - 4.4 用熟石灰或硫酸钠进行化学脱毛；
  - 4.5 浸泡在60~70°C水溶性去污剂中，进行工业性去污。

# 5 羊皮消毒



- 5.1 在含有2%碳酸钠的海盐中腌制至少28天；
- 5.2 在一密闭空间内用甲醛熏蒸消毒至少24小时，具体方法参考4.2。

# 6 羊乳消毒



- 采用下列程序之一灭活病毒：
  - 6.1 两次高温瞬时巴氏消毒法
  - 6.2 高温瞬时巴氏消毒法与其它物理处理方法结合使用，如在pH6的环境中维持至少1小时；
  - 6.3 超高温巴氏消毒法结合物理方法。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